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货航购置一台 GE90 型号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运行管理和服务相关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监事会以及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六)公司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及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书。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八)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该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监事会以及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六)公司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及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书。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八)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该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提出建议等。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四)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拟定公司总体薪酬体系方案等。 (五)公司可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由其负责就专项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办公条件及其他支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和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及 ESG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安全生产及 ESG 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及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对国内、国际与航空碳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对公司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审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公司可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由其负责就专项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办公条件及其他支持。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指南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工作保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 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5	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至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至 2 名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7	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二百〇七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二百条
8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	第二百一十条至第二百二十条	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11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经营方针,是指以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经营计划,是指在确定的经营方针基础上,根据经营目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所需要的各项资源进行具体统筹安排所形成的计划。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经营方针,是指以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经营计划,是指在确定的经营方针基础上,根据经营目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所需要的各项资源进行具体统筹安排所形成的计划。 (五)ESG,是指环境、社会和管治。
12	第二百二十二条至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至二百二十条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6,275,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7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亚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丁涛、副总经理陈培红、副总经理郭世平、财务总监陶应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6,259,333	99.9984	16,3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000,944	99.4860	5,274,689	0.5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025,044	99.4883	5,250,589	0.511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佳佩、陶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在福州美伦大饭店 4 楼志远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潘琰女士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续任。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增选林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林兢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温步瀛(主任委员)、叶道正、郑建诚、林兢、童建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林兢(主任委员)、叶道正、郑建诚、温步瀛、童建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童建炫(主任委员)、叶道正、郑建诚、温步瀛、林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7,029,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9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桂思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职工监事徐波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候选独立董事 1 人,出席 1 人;

4、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140,451	99.5705	7,880,739	0.4290	8,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 年 -2026 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802,483	99.9013	301,170	0.098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498,625	98.8184	3,605,028	1.181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6,871,860	99.9914	149,330	0.0081	8,4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 年 -2026 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30,130,267	99.0103	301,170	0.9897	0	0
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826,409	88.1536	3,605,028	11.8464	0	0
4	关于选举林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73,707	99.4817	149,330	0.4907	8,400	0.02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31,925,93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896%)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欲律师和陈祿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福建能投)按 80%和 20%的股比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海韵),拟建设运营福建省长乐海上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比 80%。

● 特别风险提示:福能海韵拟投资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尚需相关部门核准;福能海韵未来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和运维水平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三峡福建能投按 80%和 20%的股比共同设立福能海韵,拟建设运营福建省长乐海上风电项目。福能海韵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股比认缴出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占比 80%。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2023 年 12 月 29 日,福能海韵已在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工作。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80TQ7C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五)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5 层

(六)法定代表人:廖建新

(七)注册资本:645018.44 万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五名董事(含职工董事一名),三峡福建能投推荐两名董事。

2.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福能海韵,拟建设运营海上风电项目,如项